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议、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参见公司 H 股公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依次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就同一议案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网络投票视同其在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A 股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②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点票监察员的代表。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8.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13.00	《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6.00、17.00 为等额选举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6.01	武钢先生	√
16.02	曹志刚先生	√
16.03	高建军先生	√
16.04	杨丽迎女士	√
16.05	张旭东先生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曾宪芬先生	√
17.02	刘登清先生	√
17.03	苗兆光先生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 1.00-4.00 及第 15.00-17.00 项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0 及第 4.00 项议案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00 及第 7.00-14.00 项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00-10.00 及第 14.00 项议案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 1.00-4.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5.00 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第 16.00-17.00 项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第 17.00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30-1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喆

联系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电子邮箱：goldwind@goldwind.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2；
-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
案进行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8.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金风科技 2024 年度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	√			

	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13.00	《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6.01	武钢先生	√			
16.02	曹志刚先生	√			
16.03	高建军先生	√			
16.04	杨丽迎女士	√			
16.05	张旭东先生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曾宪芬先生	√			
17.02	刘登清先生	√			
17.03	苗兆光先生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选举董事时，采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

意见的相关栏中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